联 合 国 S/PV.6354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三五四次会议(复会一)

20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奥地利	海塞尔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库利亚宁女士
	巴西	加西亚先生
	中国	李新艳女士
	法国	戈内先生
	加蓬	奥南加夫人
	日本	西海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先生
	墨西哥	桑切斯·科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托尔卡奇先生
	土耳其	于纳尔先生
	乌干达	卡费罗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多尼根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0-43967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斯里兰卡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此次会议。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皮莱高级专员及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的通报。我要对霍姆斯先生致以特别敬意，他现在已经不在安理厅，我还要感谢他多年来在联合国提供的服务以及他为保护全世界平民付出的特别努力。

就在上周，我们在本安理厅开会，讨论我国的局势(见 S/PV.6351)，我在那次会议上发言时强调必须将阿富汗人民置于我们共同努力的核心，重新让他们参与其国家的重建和稳定工作。没有阿富汗人民的支持与合作，所做的努力就不可能是合法的，取得的进展也不会持久。这一认识致使阿富汗政府同国际社会合作，集中精力，寻找满足阿富汗人民需求和期望的途径。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上个月召开了一次协商和平大国民会议，此次会议将阿富汗社会各阶层召集在一起，寻求稳定并结束冲突。有一点非常明确——所有阿富汗人都渴望和平。本质上讲，这是真正保护阿富汗人民并使国家实现稳定的唯一办法。这是我国政府最根本的终极目标。

与此同时，平民继续付出惨痛的代价。仅在去年就有 6 000 多阿富汗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到杀戮和受伤。今年惨遭杀害者的人数甚至更多。半数以上被自杀式袭击和简易爆炸装置杀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物继续夺去人们的生命，特别是儿童的生命。近年来，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恐怖分子盟友要对绝大多数且日益增多的平民伤亡负责，他们不惜采用暗杀、处决和威胁手段，企图通过恐吓控制人民。他们完全漠视人的生命，而且表现出原意特别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学生和教师。在上个月的一个令人骇人听闻的事例中，他们绞死了一名七岁儿童，指控他是政府间谍。同一天，他们袭击了在坎大哈举办的一场婚礼并杀害了 40 多人。上周，在阿富汗的另一个省，他们以同样的指控杀害了另一名儿童。

这场冲突除了令阿富汗付出代价之外，我们的国际友人也因致力于建设一个稳定、繁荣的阿富汗而成为攻击对象。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教育及保健领域的工作人员的袭击继续增多。10 月在巴科塔宾馆发生的袭击夺去了五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另外三人的生命，这仅是若干此类事件中的一起。在这方面，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重申我们对联合国男女工作人员及我们的国际友人的感激之情，他们为了阿富汗人民并且为了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在阿富汗十分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

阿富汗政府和人民认识到联合国组织在支持我国政府所做努力以及在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满足其人道主义需求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和总部为改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条件所做的一切努力。

应受到谴责的不仅是恐怖分子；我们也对维护非战斗人员的安全负有重大责任。过去一年，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们欢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前任指挥官麦克里斯特尔将军采取的步骤，即改变接战规则，以更好地保护平民生命，安全理事会在其上月访问期间注意到了成果。我们期望安援部队新任指挥官彼得雷乌斯将军继续重视这个问

题。但是，我们能够也必须更加努力避免附带损害和友军误击，如昨天发生的导致五名阿富汗军人丧生的不幸事件。

每次平民伤亡都破坏了人民对国际社会善意的信念并且助长敌人的威风。卡尔扎伊总统继续在最高级别上向我们的国际伙伴提出这个问题，包括在今年 5 月同奥巴马总统会晤时提出，我们知道我们的盟友也赞同我们的看法，即任何一个平民的死亡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此外，我国政府正在努力建设一支高效、有效和负责的军队及警察部队，专责保护阿富汗人民及维护安全和法治。阿富汗人民的安全应该成为我们关切的核心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不辜负人民对我们日后工作的信任和信心。

阿富汗支持将保护平民列入安援部队任务规定和其他军事任务中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我们应当逐渐不以抽象尺度，而是以人民生活的具体改善来衡量我们的成败。我们既有责任也有必要继续想方设法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责任，并为阿富汗人和其他民族带来和平、公正和稳定，这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就这一重要主题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上午的发言，并且与其他人一道赞扬约翰•霍姆斯为保护平民表现出的坚定承诺及所做的高效工作。

自不到八个月前就这一主题进行最后一次公开辩论(见 S/PV.6216)以来，遗憾的是，需要保护的平民不见减少。正如我们刚刚听到的，除了索马里、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富汗旷日持久的危机之外，也门和吉尔吉斯斯坦也出现了新的危机。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对付保护问题，其中涉及流离失所、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大规模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加拿大欣见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战略行动需要，我们认为正在取得进展。更明确的保护平民议程正在浮出水面，政治接触越来越多，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保护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四项新决议即为例证。这些决议具有实用性，为和平行动提供了行动重点，在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提供了更有力的工具，而且成为严重侵害儿童现象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加拿大欢迎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为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提供领导和协调。

除了在安理会，《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也就非洲认真看待这个问题发出了重要信号，非洲是全球约半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家园。

然而，尽管做出了这些积极努力，但对于那些仍然缺乏行动的领域还需要进行定期反思和改进。如同需要将保护问题列为政策和决策进程工作的重点一样，还需要持久、务实的承诺。我想简要介绍一下我们认为能够取得积极变化的三个重点领域：第一，安理会的方法保持连贯一致；第二，通过更有效的和平行动加强保护；以及最后，推行问责制。

首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将受益于界定明晰的触发机制，以便补充备忘录(见 S/PRST/2009/1，附件)，并协助安理会确定当平民面临危险时展开工作的时间和方式。经常的情况时，似乎存在一种趋势，即忽视安理会没有积极处理的情况，并且推迟行动，而不是在危机面前挺身而出。在这方面，当各方没有对安理会的决议或制裁做出反应时，安理会将受益于应急规划，并且受益于利用手中其他工具的能力和意愿，如调查委员会、专家组、特使和预防性部署。加拿大认为专家组是人道主义界的一个重要论坛，能向安理会非正式通报保护平民问题。

第二，我们必须继续鼓励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应急的各方增强彼此的互补性，同时减少重叠和竞争。参与和平行动的各方应当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同时人道主义行为者应当认识到需要重新确定各国家机构的责任和合法性。如果和平

进程真的要扎下根基，平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福祉就必须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及冲突后复苏和重建规划和方案编制中。这意味着制订综合办法，不仅仅着眼于特定的人道主义、军事或维持治安任务，而且纳入人权、法治、政治、安全、发展和裁军方面的行动。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国际社会必须适时倾听受影响者，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声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新地平线”倡议联合委托开展的独立研究就如何加强和平行动以更好地解决保护问题，提出了一整套建议。加拿大欢迎秘书处为弥合任务规定、期望值、职责和责任之间的差距所做的努力。我国代表团期望制定明确的基准和准则，以确保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保护平民的工具。

关于区域组织的参与，必须确保职责、期望值和问责制清楚明晰。在实地一级，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家工作队必须定期评估、监测和报告这些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他们必须能够依靠安理会的支持，并且接收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培训和资源。反过来，会员国在提供政治势头以推进保护平民议程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以法语发言)

第三，在许多冲突中，经常是因为缺少问责制而致使违法活动层出不穷。保护工作首先是一种持久而多方面的努力，以创造一种有利于法治的环境。无论平民受到的威胁属于什么性质，有关各方遵守国际法，是确保其安全的最佳保障。在这方面，强大、独立、透明和可靠的司法和治安机构是根本所在。恢复法律和秩序以防暴力升级并鼓励问责制，必须成为有关国家、安全理事会与和平行动的重要优先事项。

安理会在呼吁安全系统改革、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及支持这些改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加拿大乐意向联合国正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提供直接支助，包括通过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组提供，以便为这些改革拿出综合、统一的办法。

在缺少适当的地方能力的情况下，迅速部署国际民事执法专家和刑事司法专家可做出重要贡献。加拿大将继续在多边和双边基础上为这一关键领域做出重要投资。加拿大强调，保护平民也包括确保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帮助需要帮助者的个人的安全和安保，这无论如何都不为过。

对于人道主义工作者来说，过去一年是艰难的一年，他们目睹了自己的同事在完成任务时遭受绑架、威胁、有时惨遭杀害。这种情况令人无法接受。我们承认各方正在努力改善对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工作人员的保护，他们通常最易受伤害。我们大家都有义务支持那些身在人道主义行动第一线的人员。

最后，加拿大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维护自由、民主、人权和法治的基本要素。我们承认，这是一个复杂、多层面的问题，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适用会员国和安理会通过的规则。若开展有重点并且连贯一致的工作，来年就有可能取得巨大收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及尼日利亚代表团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出席并参加今天早些时候的辩论，我们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自 10 年前通过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60 年前通过《日内瓦四公约》以来，安全理事会多次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理会为保护平民所做的承诺，特别是它通过了第 1894(2009)号决议。

南非高度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加入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对于我们今天辩论的问题

十分关键，因为它们寻求保护各种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特别是未卷入敌对行动的平民。我国代表团承认保护平民就其性质而言，是各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但是，随着各种不同性质的冲突的暴发，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已变得越来越复杂。

因此，保护平民问题应当以整体方式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只有充分满足平民的关键需要，包括其社会经济需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措施才可行。至关紧要的是，解决具体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必须继续是国际社会而尤其是联合国系统优先处理的事务。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得到执行。

南非认为，今年 2 月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是一项积极发展。它还认为，当性暴力成为主要问题或犯下重大违规行为时，联合国已经做好准备，为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困境采取行动。

近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已经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当前维和特派团的部署大都为了解决国内冲突，而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都负有保护平民的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在部署维和人员时，必须使冲突各方作出承诺，要求它们按《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落实对非战斗人员承担的义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需要安全理事会和维和特派团在行动时审慎注意，务使东道国知道它们在那里是与各方共同工作，而不是取代该国的权威。因此，这需要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作出协调一致的因应，加强相互之间的协商，务使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明确、维和特派团的装备精良和资源充沛。

对我们而言，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对我们审议中问题来说是非洲大陆的一个重大里程碑。蓄意以平民为袭击目标和滥用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自杀攻击的办法，在某些地区已成司空见惯的事，这制造了恐惧的气氛，以便达到进一步扰乱和驱离平民百姓的目的。在其他冲突局势中，军事上占有优势的当事方，包括多国部队，时常采用的战争方法和手段都违反了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平民又都首当其冲。

因此，我们坚决谴责蓄意袭击平民和由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用或过当使用武力导致生命的丧失。南非作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希望强调遵守其中各项原则的重要性，因此它呼吁缔约国充分履行对这些国际法基本原则作出的承诺。我们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就促进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出色工作。

安全理事会还应继续要求冲突各方，包括安理会授权的多国部队，坚持落实它们承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义务，并报告为确保敌对期间保护平民所采取的步骤。

人道主义准入问题需要进一步得到注意，以便找到方法确保需要救生援助的人得到人道主义准入以及提供人道主义准入的人在安全环境中提供这种准入。在这种环境中，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是不能容忍的事。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解除封锁，以便依照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向加沙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必须继续是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任务。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探索保护平民的共同办法需要所有会员国的通力合作。我们还认为，保护平民最好与区域机制合作进行，并且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有助于解决安全上的共同挑战和加速在当地采取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信，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源和防止冲突的最初爆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在过去三年间全心全意推动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我们也非常荣幸在安全理事会看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会议。

近年中，审议中的这项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设立了一个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专家组、增订了备忘录(见 S/PRST/2009/1，附件)和任命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然而，规范性的框架和当地的现实情况之间仍然还有差距。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要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将保护平民的承诺置于其他利益之前以及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成为这次专题辩论之外的主流。

不受阻扰地及时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但这种援助的提供时常都不安全、提供的时机太晚或根本无法提供。安理会务使冲突各方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因此，我们支持在秘书长的报告内列入附件，以便更好地分析、监测和回应对提供援助作出的限制。限制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会促成战争经济的恶性循环，这会加剧和延长冲突。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还欢迎宣布部分解除对加沙的封锁，这是朝着向正确方向迈进的第一步。

维和特派团的工作继续受限于任务规定和当地条件之间的失调。任务规定时常在情况不明的情况下拟定，并会产生多种解释。未来的任务规定应该提供明确的指导，对警察和部队指挥官尤其应该如此。在此同时，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拟定执行任务的行动指导。特别是，保护平民需要采取整体的办法，而不只是军事上的考虑。整个特派团的保护战略必须结合所有可用的组成部分和资源，包括国家工作队和东道国在内。

安理会务使任务规定得到与当地合理预期相符的资源和能力的支持。为此目的，我们欢迎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的设立，并赞赏安理会通过第 1894(2009)号决议作为改善草拟维和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关键步骤。我们鼓励安理会按照最初在 2002 年 12 月主席声明(S/PRST/2002/41)中设想的情况，继续每年增订备忘录的内容。

必须加倍作出努力，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核心标准的权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居于国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中心，但它只可作为终审法院采取行动。我们完全支持国家司法机构对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不过，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缺乏进行可信司法程序的能力，需要全面协助。最近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院审议大会对国际刑事司法进行审视得出的一项结论是需要大幅加强这种努力和支持这种努力。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投入到实现这一目标的新的共同努力中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会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仍然是国际社会和我国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因为平民仍然饱受武装冲突后果的严重影响。因此，安理会必须继续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促进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及人权，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国代表团一再强调《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价值和重要意义，这些公约是国际社会在应对所经历的丧失人性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六十年过去了，冲突依然存在。不幸的是，很多情况下平民仍然成为袭击目标，导致大量平民死亡。在这些情况下，儿童被招募入伍，女孩也被招募去受人虐待。强奸和各种性虐待每天都在发生，成千上万、甚至数百万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支助无法进入或者受到严重干扰。由于缺乏保障正义和惩罚犯罪行为人的机制，即不受惩罚现象盛行，很多此类局势愈演愈烈。

武装冲突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范，而这些规范规定，必须保护平民免遭冲突的影响。至于参与这些不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的非国家武装团体，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载有冲突各方必须遵守的具体义务。该公约还适用于不具国家性质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

维持和平行动和保护平民同安全理事会直接有关。正如我在其他场合中指出的，我国确信有必要将保护活动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使保护活动具有清晰性，高效率、及时地为其提供资源。同实地各特遣队的互动，对于确保任务规定不仅明确、而且更重要的是适合维持和平行动将要面临的情况而言至关重要。

关于各特遣队的组成必须牢记满足保护妇女、特别是在性暴力问题上保护妇女的需要所必须具备的结构。还必须牢记，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不被招募为儿童兵，以及他们需要恢复正常生活。

保护平民的另一个至关重要方面是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如果冲突各方没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义务，它们至少必须尽力确保获取货物和材料以及获得支助。同样，必须允许逃离战斗地区的人安全地转移到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地区。

一个代表团提到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在这一问题以及国际冲突问题上，我想重点提及一种手段，借助这一手段，一个或更多冲突当事方不仅能够加入对可能属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行为的事实进行的调查，而且还能够获得一个公正机构的非正式协助，从而做到充分尊重《日内瓦公约》。我指的是《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所设真相调查委员会。我们鼓励各国铭记这种可能性，我们欢迎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给予国际真相调查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

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是一种超出了结束敌对行动的条件。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期间进行的国际刑事法院评估工作中，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进行了分析。正如当时所做的一样，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国际刑事法院允许严重罪行的受害者陈述自己的意见，儿童兵被认定为受害者而不是肇事者。当时还强调，妇女常常遭受作为一种战术的暴力侵害。就妇女和儿童而言，他们在重返社区后，显然仍然是受害者，常常蒙受耻辱和遭到报复。

因此，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及司法作用，我国高度重视司法问题。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对严重罪行负责，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确保在这种严重罪行方面伸张正义，不仅仅是各国的义务，而且也符合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司法有助于减轻冲突造成的创伤，为重建与和平铺平道路。

安理会设立了两个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当前，我们正在向基于常设法庭而不是特设法庭的国际司法惩治包括战争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的制度过渡。这样一种常设法庭正在充分运作——根据 1998 年《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

必须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决议，任何针对平民和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到保护的其他人的袭击——包括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招募儿童——都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此，最后我愿再次敦促严格遵守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一般国际法以及各项安全理事会决定所产生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说明，我是代表我国常驻代表发言。由于我们发言的时间略有推迟，他得去其他地方。

印度感谢轮值主席尼日利亚组织这次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专题辩论会。我们的理解是，这个专题归属维持和平这个大标题之下。鉴于有超过 100 000 人参加维和，而且维和预算高达 80 亿美元，维持和平依然是联合国最引人注目的业务活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连续两周举行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专题辩论会，

这一事实反映出维持和平既是安理会也是大会的核心议题。

这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安理会第二次就保护平民问题展开辩论。在两次辩论之间的间隔期，制定规范方面的工作有了相当大的进展。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期间，会员国详细探讨了平民保护及其他相关概念。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订为面临暴力和冲突的弱者和无助者切实提供援助的行动原则。辩论的内容不再是我们应否保护平民，而是如何保护平民。

我国代表团支持开展政府间讨论，以便为保护平民制定规范和行动框架。正如我们过去的记录所证明的那样，我们随时准备并愿意投身于这项工作。不过，我们要提醒各方谨防最近在关于一些重要战略的辩论中明显存在的趋势，即：只是在口头上提及多边决策结构中既定的磋商过程，甚至绕过这一过程。这些企图终将失败，并且会破坏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高效率、高效力运作所不可缺少的信任和信誉。

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那些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力求消除平民在战争中遭受的极度苦难。安全理事会明智地试图将这些法律中的一些条款应用于国内冲突。遗憾的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区内的实地局势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如今，平民仍在遭受苦难。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非交战人员继续遭到暴力行为的直接侵害。

去年维和部委托进行的独立研究清楚、准确地说明了联合国无法充分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实地保护平民的意图的实际原因。很显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安理会本身。十多年来，安理会一直没能就这个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达成明确的谅解；未能就它希望做什么以及维和部应该做什么和如何采取行动，给予维和部明确指示；也没有考虑到在当地实际派驻部队的国家的经验和意见。正如该研究报告中简要指出的那样，从缺乏政策、指导、规划和筹备方面可以明显看出，在安理会的意图方面存在着混淆不清的情况。我国自 1956 年起就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为 40 个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逾 100 000 名维和人员。作为这样一个国家的代表，我国代表团不能说对这些调查结论感到意外。

目前，有 8 000 多名印度维和人员在实地开展工作，而就在此时此刻，他们正在一些最具挑战性的作业环境中保护平民。在他们的作业环境中，暴力程度虽不太高，但常常引起混乱，交战人员不一定就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界定的战斗人员，各种信息很缺乏，资源和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尽管面临这种匮乏的条件，我们的维和人员仍然竭尽全力防止冲突，稳定冲突后局势。

我国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派驻实地的维和人员感到难以把在自己与这里的辩论联系起来。他们认为，各方对于切实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任务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认识不足。他们发现，重点放在了制定规范方面而非执行方面。他们认为，现在要求他们做的事情越来越多，而所提供的资源却越来越少。

目前，80%的维和资源被用于已历时超过五年的维和行动。现在人们要求将这些行动转化过渡为建设和平特派团，尽管它们还没有完全克服维和挑战。在此情况下，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范性辩论有可能会变成一场关于昨日之战的战略辩论。

我们是在有人要求减少联合国在某些关键行动区内的人员驻留的背景下开会的。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不大可能是因为联合国取得了成功。更可能的原因是，联合国在应对国家当局在竭力巩固和平时所遇挑战方面作用有限。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莫过于巩固和平。国家当局不会认为关于战略上同意等问题的辩论会有多大助益。这不是东道国在竭力营建各种机构、刺激经济增长时所想要的。

混淆《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之间差异的企图无助于达到维持和平这一美好宗旨。这两章各自针对的是特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黑箱操作，企图回避安理

会的特殊责任但又要保留其特权，这样做会影响这个机构的信用。

维和人员和维和部能做的也就是这些。重要的是要时刻牢记，《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维持和平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政府。联合国的作用是根据东道国的优先重点和当地现实情况，支持东道国当局。

我们从有关国家当局那里听到，在保护平民方面，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现在同军事部门一样重要。我们还听到，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需要增加所部署的警力。安全部门改革必须以国家要求而非捐助国的优先重点为推动因素。目前已在采取的以能力为驱动因素的方法有必要变成一种了解和满足东道国政府需要的活动，而不是收集捐助国所能施舍的东西。安全部门改革必须以机构发展为基础并与发展中世界的现实相结合，否则将无法巩固来之不易的维和成果。

有些国家成功克服了与我们今天所关切的挑战类似的后殖民时期挑战。也有一些国家在最优先重视人权与法治的过程中，在民主与开放的环境中遇到了这些障碍。我们需要研究探讨这些实例。

印度女性建制警察部队在利比里亚取得的成功证明了顺应当地现实的榜样的力量。

最后，主席女士，我要再次感谢你组织了这次辩论会。印度承诺通过其维和人员和本国能力，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的作用而作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舍恩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了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霍姆斯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非正式通报，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

以色列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头等大事。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一直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令我们深受鼓舞。无论是在总部这里还是在实地，以色列都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在武装冲突时期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提供给有需要的平民。以色列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

自安理会去年 11 月举行纪念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265(1999)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辩论会(见 S/PV.6216)和通过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上星期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辩论会(见 S/PV.6341)以来，有一点已经变得显而易见，那就是，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最近任命了一名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但至关重要的挑战以及棘手的行动、人道主义和道德难题仍然存在。

面对非对称战争这一尚待国际社会处理的新的复杂现象，正规军队日益发现自己是在同蓄意在人口密集的城市环境中靠近平民的地方从事活动的准军事恐怖分子或民兵组织作战。尽管武装冲突法中规定的区分战斗人员与平民的原则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它已经一再受到现代战争中出现的事态发展的挑战。

尤其在恐怖分子蓄意把平民卷入武装冲突，并利用他们作为人盾的情况中，非对称战争中必然带来的种种难题要求安理会加以仔细、坦率和认真的考虑，同时还应考虑到，就计算任何特定武装冲突中出现的可悲平民死亡人数而言，并无任何轻易的解决办法、任何简单公式或任何数学确定性。它进一步要求国际法律工作者和决策者搞清实地现实，不论这种现实多么复杂。

尽管非对称战争不幸成为以色列在其打击加沙境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面临挑战的特征，但它同样也存在于世界各地许多其他局势中。恐怖分子利用类似的手段和战术，包括故意将平民置于军事目标附近，把居民区变为作战区，从平民聚居区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以及把清真寺、医院和教育机构作为武器和恐怖基础设施作为存放地，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我们从自身经历中了解到，恐怖分子对人命神圣性的公然无视并不限于其敌方的平民，而且还殃及他

们自己的民众。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恐怖分子采用类似的策略，从人口稠密地区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同时把他们从中开展行动的民宅变为战场。

黎巴嫩的真主党与加沙的哈马斯一样，一直在平民生活的社区从事军事活动。仅在几天前，真主党再次表明它根本不顾及平民。真主党活跃分子组织并极力怂恿黎巴嫩居民和真主党活动分子策划看似自发性的暴乱活动，针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进行抗议，随后于 7 月 3 日发生多起针对联黎部队的事件。真主党策划的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这些事件违反了第 1701(2009)号决议。以色列期望，在定于下星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 1701(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将述及这些事件。

以色列还要对在实地提供基本服务的人道主义机构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和继续支持。以色列为方便向加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了持续努力，包括最近扩大开放过境点并解除对产品的限制，这表明它作出了切实努力，以缓解受敌对恐怖实体控制和操纵的平民的困苦。

然而，我们决不能无视以下事实，即恐怖分子往往滥用通行特权。这极大地威胁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阻碍援助的通行。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权须服从军事需要和安全考虑，其中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自身的安全和防止滥用人道主义通道的必要性。

归根结底，对在当代战场上保护平民所涉种种挑战与难题以及就适用的武装冲突法规所作的任何坦率评估，都必须适当处理和平衡若干重要概念和原则，包括军事必要性、人道、区分和适度，以及确认平民也有责任不滥用自己的受保护地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以色列最高法院不得不在战争和战斗活动正在进行期间应对这种真正和实际的挑战，有时甚至不惜责令暂停军事行动。在力求使相互竞争的安全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达成平衡的过程中，保护平民问题在最高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大量判例中反复出现，从而反映了在法治框架内找到一个适当平衡所涉及到的种种难题。

以色列就其自身而言，将继续参加这一至关重要的辩论并分享自己的经验，作为它致力于确保在敌对行动和战争期间保护平民的努力的一部分和它致力于实行法治的努力的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诺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请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使它能够为这次适时而重要的辩论会做贡献。

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赞同这一发言。

为了节省时间，我现在宣读经删节的欧盟发言稿。

我要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介绍保护平民工作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我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参加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她为在最棘手局势中加强平民人权保护而提出的建议。

由于我们在联合国内开展的工作，人们现在日益理解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概念。由于这是一个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我们的战略必须全面。它应包括各种活动，从确保平民生命安全和人身不受损害，到防止战争罪行和其他蓄意暴力行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确保冲突各方充分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一而足。

去年 11 月第 1894(2009)号决议的通过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态发展。这表明，安全理事会现在更加关注保护问题。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

全的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也有助于促进保护议程。此外，加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各特派团和实地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可提高彼此的协调一致性，并且有助于将保护问题纳入各方工作的主流。欧洲联盟赞扬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作为一个宝贵论坛为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处理保护问题而做的工作。

此外，必须强调指出，应当使保护平民与诸如过渡司法、两性平等政策和发展等其他领域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彼此开展良好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样，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将使它们能够分享关于保护问题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于目前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四个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在为 2010 年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而进行磋商时，欧盟反复强调了这一点。特别是，在仍然动荡不定的冲突后环境中，必须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安置和保护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保护需求。建设和平委员会事实上一直在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

我们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方必须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认为，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加大追究责任的力度。

欧洲联盟鼓励安理会针对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通过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0)，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当与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更多的交流。

此外，正如副秘书长霍姆斯先生今天在他的通报中强调的那样，十分重要的是，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地提供给平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例如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及儿童。我们期待秘书长更全面地报告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人道主义准入所面临的挑战。

欧洲联盟是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而且为危机管理作出了贡献，因此它是联合国处理冲突及应对冲突后局势方面的一个重要伙伴。仅在过去一年，联合国就与欧洲联盟一道，在处于紧急状态或持久危机之中的 60 多个国家里开展了协作，以便为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和保护。

保护平民与保护责任固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可混淆对待，但两者间有着明确的联系，因为如果民众能够得到适当的保护，那么他们就不会成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的受害者。

正如许多发言者今天强调的那样，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其他特派团执行和落实保护任务，是保护平民的关键。欧洲联盟确认并欢迎自第 1894(2009)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重要执行步骤。这些步骤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厅委托进行独立研究；维和部散发“行动构想”及“关于经验教训的说明”文件；经常性地将保护平民任务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在秘书长报告中更加连贯一致而有系统地考虑保护平民问题；将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若干段落显著地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2010 年建议中(见 A/64/19)，包括制定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战略框架；编制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单元；评估执行保护任务所需的资源。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以及关于“新局面”倡议的第一份进度报告。我们相信，其中将述及改进对平民的保护问题。所有这些措施都将有助于“保护风气”的形成。

就欧洲联盟而言，它目前正在认真研究联合国的执行工具，这尤其是因为我们现在正作出自身努力，进一步制定关于欧洲联盟危机管理任务及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指导方针。我们迫切希望与联合国就此问题交换经验。在我们看来，这个领域的合作可以延伸到参与危机管理的其他国际行为者，比如北约、非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行为者。

最后，我要感谢副秘书长霍姆斯先生为联合国人道主义事业而不懈地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并祝愿他未来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Gürber 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过去三年半中在担任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负责人兼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期间所做的工作。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日益受到削弱，在这种氛围下，人道协调厅作为保护平民倡导者的作用就尤为必要。

去年是安全理事会首次举行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会十周年，当时通过了第 1894(2009)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各国为了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效保护平民而必须重点采取行动的一些根本方面。各方应该毫无保留地执行该决议。

我想侧重讲一下决议所述三个关键方面的落实工作：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和性别问题的联系；有必要更多地重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法的尊重问题。

首先，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以及性别方面问题，瑞士认为，第 1882(2009)号决议的通过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现在有必要巩固所作的努力，以确保新规定的有效性，并确保有效执行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在这方面，瑞士谨回顾加强行动上的反应的重要性，因为它认为这种反应是至关重要的，有助于确保有效保护和照顾成为严重违法行为受害者的儿童，也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

此外，我们在讨论保护平民问题时，不能不考虑到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指出，有必要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活动，防止性别暴力以及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的参与。这些决议中反映的原则与保护平民的有效全球战略存在关联性。作为一条普遍规则，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问题时，应当有系统地参照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的决议。

其次，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国系统内正日益认识到保护平民工作所带来的各项挑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今年春季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旨在改进保护平民任务的实际执行工作。我请安理会成员以及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在他们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些建议。

第三，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及难民法中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规定，瑞士希望强调这一呼吁的重要性。安理会议程上所列的大多数冲突中都显著存在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以，我们必须继续支持这些努力，以确保非国家武装团体承诺更好地尊重冲突区内的平民，并支持采取主动行动记录此类事件。这样，我们将能确定新措施，确保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现行准则。在这方面，瑞士欢迎“日内瓦呼吁”倡议与人道协调厅开展协作，于 7 月 20 日在纽约国际和平研究所组织一次关于此问题的辩论会。

最后但同样也很重要的是，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为增强对平民权利与需求的尊重而作努力的一个基本部分。我们必须调查一切据称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无论此种行为在何种环境中发生，也无论被指控的施行者为何人。为此，瑞士希望提出诉诸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设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非常欢迎今天的机会，特别是在尼日利亚主席的主持下讨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一重要问题。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爵士所作的介绍。当然，安理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必须持续关注这一十分紧迫的问题。我尤其赞扬副秘书长霍姆斯坦诚地帮助我们清楚认识这一必要性，当然，这种必要性涉及到我们创建联合国的核心。

今天他们所作的介绍明确提醒我们铭记，在当代冲突中平民仍然处于严峻的困境。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到性暴力的可怕数字，其严重程度都说明国际社会需要做更多的努力，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无辜和易受伤害的平民得到保护。

由于今天时间有限，我只集中谈谈通报中讨论到的一个方面，那就是维和行动背景下保护平民的问题。当安理会去年 11 月辩论这一问题时(见 S/PV.6216)，会员国在理解维和行动背景下保护平民的问题方面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去年下半年，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的要求，拟定了行动概念草案，这是弥合这一差距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虽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今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接着又请秘书处编制一项战略框架。这一重要框架将载有针对具体特派团的要点和参数，以期指导特派团高级领导层、编制培训模块和说明资源和能力需求。

作为澳大利亚本身持续参与这一务实议程的部分工作，我们很高兴同其他会员国一道，进一步为维和人员保护平民的努力作出了贡献。今年 1 月，我们再次高兴地同乌拉圭合作，在纽约这里主办讲习班，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事务协调厅共同委托进行的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独立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今年 4 月，澳大利亚作为“挑战伙伴关系”的 17 个成员国之一，主办了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问题国际论坛的第三次会议，研讨在多层面和平行动中加强保护平民面临的挑战。我们还高兴地报告，我们最近还提供了支助，帮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和维和部编制了维和人员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分析清单。这一清单上周已在纽约发表。

正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甘巴里先生在大会最近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专题辩论中指出的那样，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工作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还高兴同非洲联盟(非盟)合作，协助审议非盟和平支助行动保护平民行动准则草案。

虽然向我们作了解释，说明在支持作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一部分加强维和人员保护平民的能力的一些规范性积极事态发展，但是，向我们坦率地指出当地局势的恶化，这意味着还需要做非常重要的工作，以确保能够就保护平民的实际内涵使平民的实际条件确实可以得到改善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今天很多发言者重点提到最近维和行动的缩编。安理会和东道国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包括在特派团缩编期间受到保护，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就其本身而言，安理会必须清楚地阐明它对授权去保护平民的维和人员的期望是什么。实地的维和人员明确要求对此有明确规定和提供指导，当然，这并不一定就意味着需要制定更加冗长、过于详细或复杂的任务规定。反过来，制定可衡量的基准将大大有助于确保任务的落实和期望的管理。

当我们展望未来时，我必须说，我们对于制定战略框架和整个特派团的战略的工作感到鼓舞，这些框架和战略较十年前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手段有了显著改进。但我们不能忽略现实，那就是，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指导和会员国的支持，这些事态发展的作用就会十分有限。这种指导和支持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所有参与建立、发展和执行具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人都得到必要的指导、培训和资源，以确保维持和平的工作不辜负我们这里所有人寄予它的期望。

最后，维持和平是改进受实地冲突影响的平民生活的一种工具，而维持和平特派团显然具有实际保护平民的特殊责任。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同时，坦率地说，必须在这方面做得更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祝贺尼日利亚当选安全理事会 7 月主席。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请允许我还要诚挚地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颇有见地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还赞赏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通报。

平民继续首当其冲地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这些平民被迫逃离家园，时常得不到赖以活命的衣食、药品和住所。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保证将“扩大并加强在复杂紧急情况中对平民的保护……”(第 55/2 号决议，第 26 段)。

保护平民是人道主义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能以任何理由攻击没有参战的平民，必须避免以他们为目标并对他们加以保护。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载有保护平民的具体规定。在这些条约没有适用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内部动乱中，平民受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各项基本原则的保护。

安理会十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并通过了很多决议，听取了各位尊贵代表的强烈而又中肯的发言。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仍有很多平民继续遭受暴力的蹂躏。我国代表团敦促冲突各方务必保护平民的生命和财产。我国代表团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可借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一种重要手段。安全理事会的第 1894(2009)号专题性决议、增订后的备忘录(S/PRST/2009/1，附件)以及将保护活动纳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都是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但与此同时，保护平民任务的措辞同任务的实际落实之间存在着差距。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核可的保护责任的原则在防止给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造成伤害方面的重要性。

冲突后国家平民的脆弱处境值得特别关注。在枪炮的硝烟散尽后，这些人在很长的时间里仍然无法摆脱残酷的战争带给他们的创伤和永久的伤痕。

要使和平能够长期持续，就必须抚平这些人的伤痕，使其更有效地回归社区，并且必须让肇事者承担全部相应代价。

女性军警人员的存在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借此机会提及海地维和特派团中完全由女性组成的孟加拉国女警察特遣队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一支女警察部队也在提高国家保护公民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们要提到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言极其重要的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涉及预防和建立和平文化。预防是保护的核心所在。本组织的预防能力必须得到加强。同时，会员国需要采取步骤，灌输有利于长期预防的和平、容忍与和谐价值观。

第二个主题是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问题。我们认为，保护平民是联合国在当地派驻人员的主要理由。然而，尽管有所改善，但联合国驻实地各特派团内的各个政治、人道主义、军事和发展组成部分仍然对保护平民问题缺乏总体上的重视。我国代表团强调应当开展有效协调，特别是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违反和背离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例如，多年来，占领军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完全无视甚至排斥人道主义和国际法与有关价值观，这已经成为人类的耻辱。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各方在这种局势中尊重和遵守《日内瓦四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我还要感谢你促成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并表示秘鲁代表团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

士就各国参加安理会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所要讨论的议题而作的全面通报。

过去 11 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在此期间取得了重要进展，如设立了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安理会的许多决议已经反映了该专家组的贡献。我们还看到安理会通过了多项重要决议和主席声明，对在当代冲突中保护平民领域的主要关切问题产生了影响。

这些成果是一个重要的起点，但如果不能切实改善实地平民保护工作，其价值将相对减弱。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必要互动。我们还认为，必须全面执行第1296(2000)号和第 1674(200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确定了本次辩论的实质，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认为有必要在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执行情况的报告(A/63/677)基础上，继续强调各国不可推卸的保护责任的两大支柱：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秘书长在报告确认，国家在保护本国居民免遭战争罪祸害方面承担主要作用。

此外，大会在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 63/125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更有效地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希望，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可促进实质性进展，确保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秘鲁坚决支持促进预防暴力的各项方案和政策，特别是那些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别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以及武装冲突中所发生其他形式暴力的方案和政策。在这方面，我们坚持认为，需要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严重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得到惩罚。我们认为，国家必须承担责任，确保正义得到伸张，肇事者受到惩罚，以此作为所有各方都应当重视的民族和解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我强调，秘鲁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其中第 5 条和第 9 条规定国际刑院有权审理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行。在这方面，秘鲁已经按照要求，把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措施写入国内立法，确保责任方接受法院有效审判。我还要进一步强调，在坎帕拉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秘鲁与荷兰合作，协调各方作出保证，以强化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巩固《罗马规约》原则和宗旨的承诺。

秘鲁重申坚决支持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为鼓励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作的努力。我们还认为，必须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的工作效力。在这方面，我强调，我国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关于保护国际和非国际冲突受害者的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件共同构成保护平民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此外，在第三十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秘鲁作出了一系列有效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武装暴力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承诺。请允许我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执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这项艰难任务方面所作的若干努力，其中包括每年为联合国认可的官员举办专题研讨会，这是这方面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冲突各方和第三方国家应严格履行义务，允许和便利货物、设备及救援人员迅速而畅通无阻地过境，并鼓励各国促进对基本人道原则的尊重。我们相信，通过具体行动，可以进一步推动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

最后，必须认识到，如果要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就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在受破坏国家重建并随后加强机构和法治，通过执行发展战略来稳定经济状况。这些是巩固一切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全面

努力的关键步骤，它们有助于有效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而这些问题往往正是我们竭力防止的内部武装冲突的核心问题。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我国一直在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接受我的祝贺，祝贺你担负起这一重要职务，并祝贺你在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时提供的干练指导。

我们认真听取了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的通报。我们要对他深情地道一声再会，并赞扬他在任内的出色工作。这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当然，我们希望他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一帆风顺。我还希望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

首先，请允许我明确指出，巴基斯坦政府谴责在一切情况下对平民的袭击。这实在是一种可恶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这一点在约翰·霍姆斯先生的呈文中有恰当的体现。

巴基斯坦对于自己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感到非常自豪，并且充分参与了这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辩论会。不过，正如我稍后要解释的，有些提法或许多少有些脱离实际，从不同角度审视之可能更好些。

在我们就辩论的主题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题进行辩论时，因此我们理解，或者说应该理解，这不是一场关于在一切情况下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有一些严格的用途和标准。也许，我们本该听到更多的人谈起世界上那些无辜的人民由于不能行使自决权和缺少司法救助而继续遭受苦难的地区。或许，本应更多地描述人们对加沙沿岸国际水域中人道主义船队遭到攻击的谈论——这是一种蓄意行为——以及在巴勒斯坦持续发生的侵权行为。但是就我们而言，我们肩负着从我们的国土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这一灾祸以及不仅保护我们自己还要保护全世界的艰巨任务。

我认为，关于巴基斯坦的两点评论需要再做一点解释。其中一点是关于冲突中有数以千计平民死亡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将我们与加沙、斯里兰卡、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和索马里相提并论；另一点是关于在巴基斯坦的 180 万流离失所者，尽管我们已经相当明确地指出许多人已经返回家园。

首先，一直以来，世界都在呼吁我们打击边境地区的国际恐怖主义，我手头的这份文件多处提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但是我认为，就斯瓦特和南瓦济里斯坦一度有近 180 万流离失所者而论，该文件正确地指出，这些人事实上不是流离失所者。他们是在我们的军队在国际社会的完全支持下进入这两个地区清剿给世界制造恐怖的歹徒之前，应要求离开那里的。事实是，他们是自愿离开的，人道协调厅以及许多其他机构和巴基斯坦政府对他们给予了无微不致的照顾。住在人道协调厅建起的营地中的人实际上只有几十万；其他人实际上都由我国人民和政府照顾。他们迅速返回家园这一事实也许就反映出他们避开了伤害。他们本来可能遭到深重苦难，但是我们将他们救了出来，尽管我们这样做可能给予恐怖分子许多逃脱之机。但是，我们做出了这一抉择，因为这是正确的抉择。我们必须保护我们的人民。承蒙上帝保佑，我们得以看到他们当中许多人返回到他们原属地区。我认为，这证明我们已经竭尽所能并成功地使许多平民躲避开了伤害。

巴基斯坦是一个运作良好的民主国家，拥有充满活力的强大司法机关，这一司法机关积极主动地解决人道主义行为或事务中的任何矛盾。目前正在尽可能高级别的论坛上解决这类矛盾，甚至在最高司法机关解决。我们决心保护和促进我国全体公民的人权。这一目标不仅得到我国人民最充分的支持，而且也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我们对人道主义人员遭到攻击感到非常关切，我们承诺并继续为在巴基斯坦工作的所有人道主义人

员提供一切可能的保护与安全。我们经常成功解救那些被绑架的人道主义人员。数百名我们自己的安全人员为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献出了生命。我大力强调这一点莫过于此了。

我们不要低估限制我们的因素，安理会意识到它们；否则就会因为我们被列入不同的国家集团而削弱我们的意愿和牺牲。我们有我们自己的特殊处境。显然，我们要求安理会的宽容与谅解。但是相信我，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竭尽全力保护我们的平民，但也会坚持不懈地追剿那些企图使世界成为不安全地方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米克尔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有此机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发言，我们感谢尼日利亚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霍姆斯副秘书长和皮莱高级专员内容翔实的通报。我们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约翰·霍姆斯紧急救济协调员过去三年半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赞扬他在任职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

过去 10 年间，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功地提高了人们对于必需加强保护平民问题的认识。通过这些努力，制定了新的人道主义规范性标准，保护平民现在被理所当然地视为我们共同安全工作的组成部分。然而，我们看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继续增多。在太多的冲突中，我们看到平民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获得的保护遭到削弱，我们看到对正当目标的定义在不断扩展，而对有分寸规则的解释过于随意。此外，我们看到平民遭受蓄意袭击，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手段。

去年 11 月通过第 1894(2009)号决议具有里程碑意义，它重申了安理会致力于保护平民。我愿在这方面谈四点。

第一，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近期冲突如加沙和斯里兰卡冲突的特点是，平民受害者人数高得令人无法接受，民用基础设施普遍被毁。当务之急是努力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包括通过安理会作出此种努力。特别是必需开展公开、坦率的讨论，探讨应当如何执行法律，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适当保护。挪威与法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道，发起了推动此类讨论的工作，目的在于在当今武装冲突中加强执行国际人权法。

第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挪威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制定越来越有力的保护框架，最近是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制定此种框架。此类框架对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和加强法治具有关键意义。不过，没有对惯犯采取决定性行动和没有采取问责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继续限制了这些努力的有效性。

挪威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对在战争中征召、残害和杀害儿童并对其实行性虐待的违反国际法的惯犯采取定向措施。我们支持秘书长提议将征召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纳入所有制裁委员会的授权，改进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有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第三，关于保护妇女和武装冲突问题。令人尤为关切的是，妇女继续成为冲突中性暴力的对象。前面的发言者在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时也强调了这一点。我们的当务之急必须是结束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因此，我们必须为幸存者伸张正义、惩罚犯罪人并有效震慑今后的犯罪行为。对于受战争影响的妇女来说，迟到的正义不止是被剥夺正义——而且也意味着恐怖的继续。

凌虐妇女现象在和平谈判和冲突后局势中如得不到妥善处理，常常会继续发生而得不到遏制。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增强妇女对解决冲突、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的积极参与。

挪威与我们的非洲伙伴一起在非洲建设民事维和能力。根据我们的经验，采取基于实地的做法、以创新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当地的支持和自主权是在任务地区保护平民战略的必要内容。我们欢迎联合国制

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6 月 30 日发起名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现象——维和做法分析汇编”的务实汇编工作。该文件囊括了最佳做法，是对维和人员开展的防止、遏制和应对广泛和系统性性暴力行为的努力所进行的首次审查。

最后，关于惩罚措施问题。挪威愿支持努力提高问责度。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战争应当背负政治恶名。我们支持维和部正在开展的工作，为调查联合国行动地区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制定指导方针。切实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是制止此类犯罪不受惩罚这一大范围工作的关键内容。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 11 月提交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我们衷心希望报告能够表明在执行第 1894(2009)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一切顺利。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继续引起人们的关切和争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国家负有或应当负有首要责任，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和防止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谴责的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我愿简要谈谈在维和行动及其任务规定框架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各方同意、中立和不使用武力是此类行动的指导原则，必须予以维护。我们曾在其它场合坚持认为，任何保护平民的战略都必须要有系统地处理导致冲突的起因，其中包括歧视、贫困、不公正和缺乏和平解决争端的渠道等问题。

建立在社会公正、对话和共存基础上的可运作的政治制度对于预防冲突十分重要。《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国家或冲突当事方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维和行动的责任局限于特定和有限的场合，即在存在生命损失的真实危险情况下需要保护平民人身安全的场合，而且始终要在部署特派团或是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进行。

然而，基于近期经验，对此类事例的国际干预令人愈发感到关切。在开展军事干预的方式、时机和适宜性以及在确定谁有权进行干预的问题上，继续存在着不一致现象。

世界大国企图引用貌似崇高的概念，来开展有损主权的政治或军事干预行动。因为这个原因，保护责任概念没有获得成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具所必需的共识。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国家可能被控侵犯人权，而世界大国则可以采取导致政变、肢解领土以及社会经济危机的行动。有人在境外制造或助长国内冲突的事实被模糊了。

那些制造和鼓励这种危机的人必须受到谴责和惩罚。国际干预最终导致支持损害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少见——历史上这种例子很多。外国干预因而损害到国家主权。在另一些情况下，当冲突局势不适合跨国利益集团提供国际援助时会遭到忽视，因为侵犯人权的国家在充当这些利益集团的中间人。有些国家大谈人道主义和人权，但它们其实在损害和歪曲这些权利的真正意义。伊拉克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

在最近数十年里，我们看到各种倾向于新殖民主义统治的概念和理论相继问世。我们理解许多南方国家何以会认同例如保护的责任这样一个概念的原因。我们理解它们的关切，因为国际援助至关重要。但国际援助是一回事，为统治的目的进行干预又是另一回事。我们必须同心协力，一起反对压迫各国人民的干预。我们必须摒弃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因为它掩盖了侵犯主权的行为，以便推动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在谈到向一国人民提供支持时，大家都近乎一致地认为，以色列通过它对加沙的占领，严重侵犯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那么，我们为什么不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坚决地帮助他们建立一个主权国家？

目前统治世界的金融领导层建立在增加军事开支、从事金融投机和采取推动世界各地正在经历的衰

退趋势的经济政策等做法的基础之上。这一严峻现实造就战争与贫穷，并给地球以及各国的主权、人权和民主制度造成破坏。这是冲突的基本原因。联合国应从各国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强者的利益出发，始终如一地履行《宪章》以及主权国家多年来为人类和地球的利益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书和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就尼日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对墨西哥代表团在它担任上月份安理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出色努力表示赞扬。

我还要感谢安理会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会议，特别是在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遭到前所未有侵犯的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遭到侵犯，原因在于以色列进行野蛮的侵略，其中包括目前对加沙的封锁、阻止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袭击运送这种人道主义援助的船只与国际和平积极分子。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爵士当世界各地严重危机阻碍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目标时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的努力。

随着同情平民痛苦的人类良知的觉醒，法律方面出现各种发展，最终导致建立联合国和制定各种制止和预防战争、结束外国占领以及促使利用法律解决国际争端和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国际文书，其中首先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然后是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

尽管出现这样的发展，但我们继续看到，在实地仍然有人在搞双重标准，他们往往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辩护，而不是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实上，法律的文字与其在实地的运用两者之间的差距正在日益扩大。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些会员国代表在审议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问题时所作的发言有时显示，他们对问题作有选择性的理解，而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恰恰相反。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人设法将某些武装冲突地区平民遭受的痛苦转变为仅仅是一种争论不休的学术辩论。这无助于缓解平民的痛苦。

我要在此提出许多其他会员国已经提出的某些问题。难道被关在以色列监狱里的 12 000 名囚犯不是平民吗？难道被占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居民不是平民吗？难道被以色列埋在被占戈兰高地的地雷炸死和炸伤的500多人不是平民吗？难道他们不值得保护吗？难道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那些每天都面临权利遭到最严重侵犯的人不是平民吗？难道被剥夺 7 000 多种商品——包括巧克力、蛋黄酱和其他必需品——的儿童、妇女和老人不是平民吗？难道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每天从他们的住房和他们被占领的城市驱赶出去的被占耶路撒冷的人民不是平民吗？

难道在 1996 年在加纳村联合国设施寻求保护时被以色列军队打死的黎巴嫩人不是平民吗？难道这些平民在联合国大院寻求庇护时向以色列发射了火箭弹吗？或者说，难道驻加纳和加沙的联合国部队利用这些平民做了人盾吗？就那些在以色列 2008 年和 2009 年侵略加沙期间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在加沙地带的学校寻求避难时被进犯的以色列部队打死的巴勒斯坦平民而言，我们可以询问同样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十周年和以色列侵犯加沙地带及其居民两年后通过了第 1894(2009)号决议。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尽管安理会日复一日有系统地讨论这方面问题，但以色列依然继续侵犯加沙平民的权利。

这些侵犯表现为封锁和造成当地饥饿与不公的现象。时至今日，整个联合国，包括安理会，都未能确保重建被以色列摧毁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所需的基本材料运入加沙，尽管第 1894(2009)号决议敦促

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平民的权利、保护平民和满足平民的基本需要。

以色列不仅继续拒绝遵守这项决议和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它还继续实施侵犯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包括实行封锁、关闭过境点、拘留平民、剥夺行动自由、不让学生接受治疗和阻挡国际援助，更遑论使西岸和戈兰高地的平民陷于恶劣的处境。

以色列的行动甚至影响到设法为加沙人民提供援助的自由船队上来自各国的人道主义活跃份子。以色列对船队采取粗暴行动，导致 9 名平民死亡，而他们的罪过仅仅是设法为遭受封锁的人民提供药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所有请求、决议和国际呼吁都未能减轻他们遭受的痛苦。

以色列的非人道行径构成有系统地彻底践踏国际协议规定的每一项原则、规范和法律，不知道国际社会对此视而不见还要多久？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为首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已提出两份报告，提供了以色列在侵犯加沙过程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力证据。正如戈德斯通法官本人指出的那样，这些行为可被视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我们想知道，安理会对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已经接受的一份国际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实作何反应？安理会对其他调查委员会和包括理查德·福尔克、让·齐格勒和约翰·杜加尔德等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数百份报告和结论作何反应？

以色列对被占领戈兰高地上的叙利亚人民犯下对巴勒斯坦人同样的战争罪行。因此构成双重罪行，安理会应予以适当处理。我们说双重罪行，是因为众所周知，尽管安理会通过两项决议谴责吞并，并要求以色列废除对这两个被占领土实施的各项法律，但以色列依然吞并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

以色列继续压迫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叙利亚平民、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任意关押叙利亚平民以及违反各项法律和道德原则。他们实质上遭到软禁。例如，一名 2 岁儿童 Fahd Shokir 长期遭到软禁，借口是他出生在以色列境外，而当时他的父母正在叙利亚求学。

为使本次辩论会令人可信，叙利亚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恢复允许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走访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居民，不再拖延。为此，我们已经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相关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我们希望，他们能将我们在本次会议和其他会议上听到的言论化为行动。安全理事会能否从辩论和声明发展到它致力于具体执行安理会作出的许诺和通过的决议？我愿用这一问题结束今天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对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召开表示赞赏。我们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通报。在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的任期即将届满之际，我们对他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的贡献表示特别赞赏。

建立更加具体的条件保护平民和让平民在非法武装团体施暴的情况下仍可享有其权利是哥伦比亚努力从事的一个优先事项。我国政府集中精力，贯彻民主安全政策，在全国境内加强和确保法治。在执行此项政策八年之后，我们可以说，我们已经缩小了正式承认权利与切实落实权利两者之间的差距。

通过加强民主权威和国家对本国领土的控制已使公民无法享有其权利的各种暴力和犯罪行为大幅减少。除这些努力外，我国还采取全面落实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的政策，其中包括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务使可能的侵犯行为，其中包括涉及公安人员的可能侵犯行为受到适当的处罚。哥伦比亚政府这方面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自 2002 年以来已经完成集体和个别解除非法武装团体 51 407 名成员的武装。通过专门立法完成这项工作，使伸张正义、查明真相、赔偿受害者的原则得到落实。

援助流离失所者是继续需要哥伦比亚给予进一步重视的领域之一。目前，它依然构成各种挑战。为充分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制定了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流离失所者全面照顾政策，包括在权利和社会经济融合问题上采取人道主义的做法。2007 至 2010 年期间，为这一政策调配的资源大幅增加，国家预算拨出达年均 5 亿多美元。

鉴于实地需要以及该框架的既定目标，最近加强了这一框架。为此，对预防和保护，全面援助，真相、司法和补救，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重返或重新安置的各政策部分作了修订。执行这方面的公共政策时，适当顾及了不同性别、族裔、年龄或残疾程度的人的不同需要。我们还设计了确保通过调整、重申或加强公共政策让残疾人切实参与的各种机制。此外，我们还作出努力，将国家一级确定的方案同区域当局在地方一级执行的方案协调起来，力求各区域能够采纳和协调预算和体制能力方面的必要措施，以便协助流离失所者。

哥伦比亚重申致力于 2009 年 12 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所通过的《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我国通过了高级别总统方案，协调和监督负责执行《渥太华公约》的各机构的活动。

哥伦比亚人民经历了非法武装团伙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悲惨后果。我国政府正在就预防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密集努力。我国政府还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支助，采取的办法有恢复有生产能力的土地，让原居民重返土地，重建公共服务网络以及旨在为受害者全面社会经济融入提供便利的身体和心理康复。

哥伦比亚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律规范保护平民和保障他们的权利的努力。指导哥伦比亚政府各项活动的根本前提是，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因此，必要时各国可求助于国际支持。在这方面，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加强国家保护努力方面可发挥辅助作用。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人道主义系统在遵守指导其行动的原则时，必须避免可能损害其工作的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情况。这些原则对于人道主义行为者可能接触非法武装团伙时具有特别的意义。在逐个评估这些接触是否可行时，就这些接触提出的建议必须考虑到国情，充分顾及通过民主方式建立的当局所作的各项决定。

哥伦比亚政府重申，我们的民主机构决心加强对人民的保护，使之不受非法武装团伙行动的侵扰。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强烈谴责这些暴力团伙侵害哥伦比亚人民的罪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塞鲁希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所作的通报。我们祝愿霍姆斯先生在其新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赞同乌干达本着东部非洲共同体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精神所作的发言，该共同体和公约都非常重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项基本人权，它对于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合法性和可信性极其重要。自从安全理事会介入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来，这一议题列入联合国的议程已超过十年。我们赞扬安理会迄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通过了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以及最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

纵观全球，我们目睹了针对无助平民施加暴力和大规模暴行的情况，在那之前，这些平民曾经将保护他们的一切希望和信任都寄予了联合国，但在一些情况下他们从未得到保护，如同我们在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中所看到的，以及在 1995 年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最近在索马里看到的，这里仅举几例。在这方面以及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所有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从国家到民间社会，从交战方到人道主义组织以及从武装人员到非武装党派——都要而且应该同联合国一道对平民加以保护，这是绝对必须的。任何人都不得逃避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但自联合国创立并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来，联合国也许就负起了最大的责任。

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不仅侵犯根本自由，而且致使人类社会不安全，导致各国不稳定。更严重的是，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阻碍人类文明的进步，破坏通过联合国和国家伙伴关系实现繁荣的各项倡议。当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恣意肆虐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无法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就在昨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君主伊莉莎白女皇二世陛下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自联合国创立以来，由于人民的愿望，出现了繁荣以及人类和社会行为的变化，技术也在进步。当然，人民仍然有此要求。女皇请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不仅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方面，而且应该拿出更多的热情、激情和更大的决心，为我们所有人带来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若要做到这一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可或缺。

联合国仍然是倡导保护平民和变革的主要动力，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坚定、公正地持续发挥推动作用。同样，各捐助国和国际社会决不应逃避其通过保护平民支持实现全球和平、安全和繁荣的责任。平民是真正财富的创造者。在此过程中，应当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使其成为利益攸关方。

最近联合国发起的多项研究表明，并非所有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都含有保护平民的内容。不过，要想使建立信任措施取得成功，要想有效调动平民参与冲突后重建活动，就必须这样做。

在这方面，必须做两件事情。第一，必须重新评估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便纳入保护平民的强制性规定并阐明其执行基准。第二，作为一条经验法则和一项原则，秘书处从一开始规划特派团行动时就应调动部队派遣国的参与，并在必要时调动其它行为者和有关方面的参与，来具体处理保护平民问题，同时要考虑到它们的利益和战略，而又不侵犯东道国的主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愿特别赞扬你组织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来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还愿表示，我们深切感谢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和皮莱高级专员所作的深入透彻的发言。

塞拉利昂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这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应对冲突挑战的最宝贵、最不可缺少的工具之一。本次讨论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但它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非洲仍然是很多冲突的所在地，这让我们面临实实在在的挑战。

我愿明确强调保护平民与过渡司法的联系，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自动产生的联系。与此同时，战争性质不断变化，各种冲突日益相互联系，牵涉到非国家行为者，而且一些当事方蓄意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

有必要从一开始就肯定联合国在应对保护平民方面巨大挑战过程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且对经全面审查后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第 1894(2009)号决议给予肯定。广而言之，这些挑战包括为战时保护所有平民安全、尊严、人格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所能采取的措施，而这些措施根植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民众最容易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情况下所适用的起码保护和相关标准。它旨在防止可能加剧脆弱性的局面，如流离失所和民用财产被毁。

关于任务授权这个具体问题我想先全面谈谈在塞拉利昂东部发生联合国部队人质危机之后紧随出现的全国形势。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初授权于2000年作了修改，除其他外，纳入了协助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包括在解除武装和复员地区的遵守情况，以及紧急救济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回返等职能。

塞拉利昂在此期间的安全和地缘政治形势给保护平民理念造成了十分严峻的挑战。交战方实施的暴行加快了驻我国维和部队的部署，这是联合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维和部队之一。这对保护那些饱受反叛分子及其同伙摧残的平民而言，是必需的。

新的任务授权还包括保障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地区及其周围的安全，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尽管新的任务授权简要谈到了保护遭受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问题，但却没有具体说明应当如何去做。因此，任务授权必须非常明确，才不致于模棱两可。如今，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多数维和行动任务授权都有保护平民的内容。

秘书长在其上次报告(S/2009/277)中敦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都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和国内刑法。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也要求所有交战方尊重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的区别，只攻击军事目标，只使用与军事需要相符的暴力手段，同时要适当注意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令人遗憾的是，交战各派的做法远远滞后于法律要求以及保护平民的全球风气。

保护平民所牵涉的理性层面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和其它法庭，是为了将其作为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从而追究严重侵害行为的责任方和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那些被认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

尽管联合国系统内部作出了有系统的努力，设法在保护平民的同时精简和改进维和行动，但一些内在的挑战依然存在，与此相联系的是，在联合国会员缺乏军事力量或在某些时候缺乏政治意愿，无法阻止各种形式屠杀行为的情况下，对于联合国应如何进行干预的问题，各方的态度是很含糊的。归根结底，维和行动的终极目标应当包括开展保护任务，帮助创造一个有利环境，让东道国能够在保护本国公民方面行使绝对的控制权。

鉴于我国最近的历史，我最后愿重申，塞拉利昂有意并致力于对付那些给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造成影响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愿感谢你组织本次适时而重要的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并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就这一问题提出了报告。

阿塞拜疆赞同今天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安全理事会的介入，包括通过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妇女与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增强了人们对于保护问题的关注。阿塞拜疆肯定并欢迎第1894(2009)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重要执行步骤。

与此同时，平民继续因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不到适当保护而遭受痛苦。大多数甚至所有冲突的决定性特征仍然是，当事方没有遵守和确保遵守其保护平民的法律义务。平民百姓在战争时期变得十分脆弱——特别是被迫流离失所者、难民、妇女和儿童——这给我们的工作增添了紧迫性。有鉴于此，坚持采取措施来确保武装冲突当事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且必须是一项绝对优先的工作。

我们必须特别考虑。在由于民众流离失所和外国占领而加剧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所涉各种问题。冲

突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影响，以及在这种局势中出现的强迫人口变化，要求我们必须采取更加一贯的方法来制止非法政策和做法，并确保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更有系统地定期确认回返权，同时更加注意这项权利的切实落实和旨在消除阻止回返的障碍的具体措施。确保回返权等于断然拒绝承认族裔清洗行为的收益，并提出重要措施为流离失所者伸张正义，从而消除将来可能出现紧张和冲突局面的根源。

未在政治问题上达成一致不应成为不处理因在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局势中持续和故意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产生的问题的借口。

因此，我们认为，针对这种局势，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所有相关准则继续适用，宣布为巩固军事占领而开展的活动完全无效，采取紧急措施缓解这种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抑制任何进一步的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就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国际责任而言，我们必须指出，在某些众所周知的例子中，占领国不仅要对自己的武装部队及其政府其他机构和代理人的行动负责，而且还要对它们在被占领土非法建立的听命于它们的分离主义政权的行动负责。

作为现有挑战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需要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对个别犯罪人还是对冲突各方都应如此。近年来，为保护和维护权利、防止和惩处违法行为采取了重要步骤。具有国际层面和范围的罪行的惩处工作表明，国际司法在有政治意愿支持它时能够如何富有成效。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不仅对确定个人对严重罪行应负的刑事责任，而且还对确保可持续和平、真相、和解、受害者权益和广大社会的福祉，都是如此。如果不这样做，那就等于接受破坏法治和侵犯人权行为产生的后果，因而也就等于承认犯罪行为造成的结果是合法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并祝贺你担任主席。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有益通报。

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任务不能仅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理解和处理，因为它要求我们注重从政治到人权到解除武装等许多不同领域并相应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审议保护平民问题已有十多年。我们可以肯定，在建立规范框架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结果。成为辩论会特点的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已经影响到其可信性。这使人们怀疑我们是否真正关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困境。

不论情况如何，我们都不能只是在理论上应用关于保护平民的规范框架。我们过去在对付强行把平民当做人盾以对武装部队发动攻击的恐怖团体方面获得的经验，应当提醒我们大家注意这些挑战。恐怖分子不仅躲在无辜平民的背后，而且还成功地利用其国外同情者的支持来发动大规模示威。不幸的是，太多善意的人被这些博得同情的伎俩所蒙蔽。许多战争规则都基于这样一种假定，即冲突当事方是负责任国家的正规军队，但恐怖分子却完全无视这些法律和原则。

我们还必须处理导致武装冲突升级的原因。非法武器扩散导致暴力和恐怖主义泛滥。除非我们能够制止其扩散，否则平民安全就将仍然受到威胁，而且我们处理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最佳努力不久将超过现有能力和可用资源。

尽管对依法保护本国平民免遭恐怖分子危害的国家可以有选择性地采取措施，但恐怖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却可以较容易地获得非法武器。这是因为，对这种非法武器贩运并无任何专门国际制度予以监督，更不用说禁止。另一方面，像散居各国的侨民社区这

样的外部行为体公开出资购买武器以破坏国家稳定，并得到所在国的支持和保护，而它们的罪恶代理人则任意跨越国际边界，畅通无阻。

也有必要确认军方在保护平民工作中的正当作用。同时，我们可以同意，这不是一种专有作用。值得一提的是，保护的责任是联合国维和部队任务规定的一部分，而它们在这方面的宝贵贡献已经受到注意。3 000 多名斯里兰卡维和人员正在实地充满挑战的行动环境中保护平民。

政府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应受到尊重，因为尤其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本国公民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必须支持并协助各国政府，而且在这样做时，必须顾及实地的现实，包括通过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必须遵守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畅通无阻地准入原则，但我们不能无视国家对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责任，因为恐怖分子发动袭击时并不区分军事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要求在某些局势中畅通无阻地准入，又是一个不顾实地现实而运用理论的明显例子。我们决不可忽视，正如我们自己所经历的那样，军方往往不得不付出巨大人员牺牲，冒着恐怖主义危险使平民免遭伤害。

因此，军方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必须力求合作，而在保护平民关系重大的地方，他们必须通过对话与协商来履行其对平民所负的责任。因此，我们应当考虑能力建设措施，以使军事人员和维和部队能够开展保护平民活动。假定只有文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才能为平民提供最佳保护和照顾，等于否定为我们的武装部队提供的要求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人道主义法和担负起维和责任的培训。鉴于我们正在越来越多地处理国内冲突，这些意见特别切合实际。

武装冲突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是境内流离失所。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带来若干挑战，其中最主要的是武装团体借流离失所之机利用平民，有时伪装混入平民。在这种情况下，平民有权得到保护，国家不仅承担保障流离失所的平民生活，解决他们的吃、穿、住和看病问题的首要责任，同时也要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规定确保其安全。不幸的是，那些孤立地看待保护平民问题，不顾具体情况一概而论的人，不了解或不考虑当地现实。

重新安置问题也被政治化。在我国，我们在长达 27 年的冲突结束后一年内，完成了近 90％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工作。安置前须先清除恐怖主义团体在平民居住地区、农田和道路等未标明的雷区中埋设的地雷。一方面排雷和重新安置援助微不足道，另一方面有人虚伪地向我们说教，说是需要尽快完成重新安置。

武装冲突给平民造成的代价和追究责任的需要是所有民主和民选政府，包括我国政府都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今年 5 月我国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很自然，人们往往集中关注军事行动中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却对非国家行为者对平民目标发动自杀式袭击造成大量生命损失的现象认识不足。我们必须制订手段，追究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承认冲突呈现出的不对称性质；冲突中，民主国家遭受残酷无情、丝毫不顾战争规则的恐怖主义团体的侵扰，这些团体挑战常规部队如何去最有效地保护弱势平民人口。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讨论，有助于根据当地现实作出切合实际的决定。我们面临的挑战主要属于务实性质，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扩大联合国和会员国之间的协调。

最后，我们要肯定联合国机构的贡献，特别是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其他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的贡献，支持和协助各国政府开展救济恢复工作和重新安置受影响平民。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赞赏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爵士发挥非常建设性的辅助作用和感谢他出色地领导人道协调厅。我们祝愿他今后工作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Khoudaverdian 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辩论。首先，我们

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的通报，赞扬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坚持不懈的崇高努力，以及他对安理会有系统地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特殊贡献。我们祝愿他今后一切顺利。

亚美尼亚赞成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但我们要以本国身份将几句。

安全理事会频繁讨论，说明了这一问题的迫切性，国际社会需要通过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履行保护平民的承诺。因此，我们赞同安理会和其他发言者的意见，要求更系统地重视保护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更经常地审议保护问题。我们还相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因此，亚美尼亚欢迎有此机会总结和回顾安理会过去十年处理保护平民问题的经验，强调联合切实行动的优先领域。

通过汲取经验教训，本次辩论还应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解决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具体问题。安理会必须向武装冲突各方发出明确的信号，提醒它们不要忘记自己的义务，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存在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机制，但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无辜平民以及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继续在冲突局势中遭受痛苦。我们坚信，为了解决这种状况，我们在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上，必须放弃有选择的做法。还必须严格遵守人权标准。亚美尼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争取各方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和平解决冲突并非易事，需要双方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和作出痛苦的妥协。但我们认为，时机已到，应当用旨在使环境更有利于和平解决的建设性步骤取代一成不变的空洞指控。亚美尼亚依然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坚信只有根据国际法原则，通过和平手段，才能实现问题的根本解决。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还应当通过支持刑事司法机制，为加强法治和维护国际法进一步作出贡献。毫无疑问，起诉这些罪行的嫌疑责任人仍然是一项紧迫事项。我们强烈谴责在世界任何地区、任何冲突中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蓄意袭击和杀害平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黎巴嫩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发言。

齐亚德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回答以色列代表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说法。

第 1701(2006)号决议界定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作用和任务。黎巴嫩在重申我们全面执行该决议的承诺的同时，强调以下事实，即以色列是未履行决议规定义务的一方，它每天都在侵犯黎巴嫩主权。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项报告，包括安理会将于 7 月 14 日讨论的最新报告，均记载了这些侵犯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翰·霍姆斯先生作一简短发言。

霍姆斯先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在今天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参加辩论，并通过参加辩论显示他们对现在和将来保护平民任务的坚定承诺。我也要感谢抵制世界杯的诱惑，始终坐在这里听完今天下午辩论的各位。我还要感谢许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我本人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介绍，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发挥的作用。

当然，许多代表团还非常客气地提到我的作用。让我表示，我希望这是我最后一次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但我的任期还有近两个月，在这个相当不确定的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能排除。

我想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发言中提到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纪念日即将来临，使我深感震惊。该事件强有力地说明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目的。

如果我们需要进一步提醒，今天伊拉克再次发生自杀式爆炸，造成该国平民什叶派朝圣者至少 35 人死亡。

我注意到很多发言者非常关注维和行动框架内的保护平民任务问题，以及人道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共同委托开展的研究的具体价值，当然还有自那以来为执行该报告的某些建议所做的工作。我注意到他们特别强调--我对此也表示大力欢迎--首先要处理好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特别是为任务规定提供相称的资源，确保保护平民工作的期望值与资源之间不要相差太大。我要向安理会保证，人道协调厅将继续在这方面与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合作。

我还注意到很多代表团表示担忧——我本人也担忧——联合国中非和乍得特派团今年晚些时候撤离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可能于今后某个时候撤离会对保护平民工作造成影响。我要再次向各国代表团保证，我们将继续非常密切地关注这些问题。

我要非常简要地回应一些代表团在辩论会上表达的一些具体看法。联合王国代表提请我们注意蓄意和不加分别地袭击平民与努力避免平民伤亡但还是造成了伤亡的军事行动的区别。我赞同这两种情况是有区别的，我明白这种区别和要表达的意思。不过，当然这不能为无心造成的平民伤亡开脱，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完全遵守区别和有分寸的要求，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要求。

我也感谢巴基斯坦代表谈到巴基斯坦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当然，我今天上午所作的这种通报不可能完全谈到任何具体局势的各方面问题和细微之处。我赞赏巴基斯坦政府为保护平民所作的努力，但事实仍然是，尽管过去几个月出现了回返，但巴基斯坦仍有约 100 万流离失所者，这一流离失所状况仍在继续。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保护平民工作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些问题当然是有联系的，但却属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倡议，保持其不同是很重要的。保护平民的概念要广泛得多，适用范围也更广，而保护责任主要侧重于四类重大罪行，我们需要铭记这些区别。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就人道主义问题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开展接触的敏感话题。我要再次表示，我赞成秘书长今天上午表达的看法，那就是，与此类团体接触是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满足人道主义准入要求的关键内容。我注意到一些国家表示——应当说是断言——它们的同意是进行此类接触的先决条件，甚至在人道主义问题上也是如此。当然，最好能够征得这种同意，但我要指出，《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第一项义务就是，不仅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要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我认为这项义务也包括推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这也是为了加强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平民的命运或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的行为可以被简单地视为不属于国际社会正当管辖范围的时代早就过去了，即使没有人质疑——当然是——民族国家的主权。正因如此，正如秘书长和我今天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各国需要区分因政治目的与此类团体的接触和因人道主义目的与此类团体的接触。

关于对存在恐怖主义的局势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相关问题，我不敢苟同一些代表团提到的想法，即反恐不能被定义为武装冲突，因此不应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是完全属于一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自然，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包括使其免遭恐怖行径之害。不过，包括《日内瓦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仅适用于国际关系中国家间发生冲突的情形，而且也适用于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参与的武装敌对行为的频度和烈度已不止是零星暴力行为、偶发骚乱或内乱的情形。因此，如实地现状表明情况已突破上述门槛，确实可以导致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无论它们是否还涉及可被定性为恐怖主义的行为。

一些代表团还提到，正如我们以前在类似的辩论会上听到的那样，非对称战争以及调和保护平民工作与这种战争——换句话说，打击常常利用在平民百姓

中开展行动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困难之处。事实上，非对称战争这一现象并非象人们有时形容的那样新。不过，它无疑越来越成为如今很多国内冲突的特点，给企图开展此类战争的人带来了重大问题。我承认武装冲突某一当事方在这种状况下所实施的系统性违法行为给其它当事方造成了巨大挑战，特别是在这些违法行为本身涉及到区别原则以及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将平民用作人体盾牌的情况下。

但我要说的意思是，此类挑战和违法行为不能也没有成为冲突其它当事方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理由。事实上，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这种情况要求冲突当事方加强而不是减少注意，在此类敌对行为中保护平民，无论这样做难度有多大。

我要向斯里兰卡代表保证，我们的确认为，对于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的行为的问责力度应当同对会员国的问责力度一样。我还要向他保证，针对他的某些评论，我们承认军队能够而且确实在保护平民工作中起到作用。然而，我们还必须承认，它并不总是起到这种作用，或说不总是能够起到其应当起到的这种作用。因此，我赞同他的看法，那就是在这方面对任何种类的军队开展进一步训练都是很有意义的。我也赞同他的另一个看法，那就是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必须尊重实地现状并加以考虑，但我们也必须从人道主义行为者畅通无阻等原则做起，否则就会迷失方向。

很多发言者谈到问责问题，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我在介绍情况时也谈到了这一点。有几个代表团赞同要求加强对武装冲突中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进行调查的机制，或者能够在平常更多使用这些机制。我特别注意到例如阿根廷代表的建议，即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将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视为为此目的的中立和独立的机构。这不是一个新的设想，我必须说，过去为落实这一设想所作努力迄今未获成功。不过，我很清楚的是，要是有一种东西能够比我们现在的制度系统性和自动程度更强而政治色彩更弱，那会是很有价值的。

关于问责问题，我也要补充说，尽管大家可以对任何情况下的正当程序问题存有正当分歧，但斯里兰卡政府某部长提出阻挠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以此就秘书长作出的成立咨询小组的正当决定向其施加压力的做法似乎是不能接受的。我相信我们得到的联合国驻斯里兰卡工作人员享有安全与自由的保证将得到全面恢复或者说全面兑现，斯里兰卡政府将明确表示不赞成本国某位部长的呼吁，并重申政府政策应由集体承担责任这一正常的理政原则。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所有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的人以及为其作出贡献的人。我想这是一次内容十分丰富而且很有意义的辩论会。我要重申，这或许是我对安理会说的最后的话——虽然也不一定是，就象我在开头所说的那样——我的基本看法是，目前，原则与实践之间、规范与实地现状之间、安理会发言与很多国家在安理会之外的行为之间的差距太大了，大得令人不能接受。必须要缩小这种差距。如果不缩小，不仅平民的实地处境将恶化，而且安理会及其成员的信誉也将受损。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作出回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